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莱特”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柴国生的书面通知，获悉其所持公司股份新增部分司法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新增股份司法冻结基本情况

（1）新增冻结

股东名称	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	司法冻结 数量（股）	司法冻结 执行人	司法冻结日 期	解冻日期	本次冻 结占其 所持股 份比例	本次冻 结占公 司总股 本比例
柴国生	是	35,161,738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04-23	2023-04-22	21.23%	4.60%

（2）新增轮候冻结

股东名称	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	轮候冻结 数量（股）	轮候机关	司法冻结日 期	本次冻结占 其所持股份 比例	本次冻结占公 司总股本比例
柴国生	是	1,142,938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04-22	0.69%	0.15%
		27,038,162		2020-04-23	16.32%	3.54%
合计		28,181,100			17.01%	3.69%

经了解，上述股份被冻结，主要系股东柴国生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质押债务纠纷所致。

二、累计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 2020 年 4 月 27 日，柴国生持有公司股份 165,638,6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68%；累计被质押的股份 164,495,7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53%；累计被司法冻结的股份 75,342,8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86%；累计被轮候冻结的股份 38,181,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

截至 2020 年 4 月 27 日，柴国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柴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66,741,8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82%；柴国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柴华累计被质押的公司股份 164,495,710 股，占二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98.65%，占公司总股本的 21.53%；柴国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柴华合计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 76,446,038 股，占二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45.85%，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0%。柴华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轮候冻结情形。

三、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冻结不会直接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如后续柴国生无法偿还质押债务，多个质押权人采取诉讼、司法拍卖、司法划转等方式进行处置，则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将持续关注柴国生的股份变动情况及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因公司正在推进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有关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相关事项，可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述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